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已申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變動，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

####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每年最少及於落實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35,7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相應之商譽減值對銷。

#### 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應於租賃開始時以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將租賃權益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土地租賃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攤銷；而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地毯分類乃按本集團之品牌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b)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gt;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2,816	5,122	13,661	1,749	16,477	6,871
分類業績	(5,304)	(4,570)	(3,635)	(3,649)	(8,939)	(8,219)
未分配之收益					254	135
未分配之開支					(4,682)	(1,214)
經營業務虧損					(13,367)	(9,298)
財務成本					(1,323)	(1,583)
出售物業之增益					-	5,340
應收貸款準備撥回					-	900
除稅前虧損					(14,690)	(4,641)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14,690)	(4,641)
少數股東權益					1,512	2,240
股東應佔虧損					(13,178)	(2,401)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13,661	1,843	2,816	5,028	16,477	6,871
分類業績	(7,411)	(2,932)	(1,528)	(5,287)	(8,939)	(8,219)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999	5,583
折舊	3,155	3,848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	-	88
員工及董事薪金撥回	-	2,913
員工成本	3,029	3,637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b>1,323</b>	1,583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未必一定能於可見將來變現，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1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01,000港元），以及假設股份資本化之影響於本期間一直存在，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8,480,66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500,000股（重列））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17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6,464,088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0.12港元獲悉數兌換為275,000,000股股份（附註18）時，被視為予以發行之168,480,663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90日	3,497	3,163
91 – 120日	411	565
121 – 365日	575	33
一年以上	47,950	47,950
	<b>52,433</b>	<b>51,711</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90日	1,574	3,118
91-120日	642	1,011
121-365日	880	572
一年以上	5,457	6,712
	<b>8,553</b>	<b>11,413</b>



## 12.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資本重組	(b)	18,000,000,000	-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1,340,000,000	134,000	1,245,000,000	124,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發行股份		-	-	95,000,000	9,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a)	50,000,000	5,000	-	-
資本重組	(b)	(1,251,000,000)	(137,610)	-	-
		139,000,000	1,390	1,340,000,000	134,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發行股份	(c)	69,500,000	695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每股面值0.1港元）		208,500,000	2,085	1,340,000,000	134,000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製造有限公司之49%額外股權）之餘下代價。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12. 股本 (續)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資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9港元繳足金額，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ii) 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拆細股份；及(iii) 每10股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就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660,000股之貸方結餘已被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分派儲備賬。董事可酌情從分派儲備賬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籌集金額約13,900,000港元（未計獲悉數申請時應付之費用）。公開發售已由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配發，而有關資金已用作支付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附有權利可認購84,8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2%）之購股權已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失效。其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零股。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稱「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HZOCM」）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HZOCM，索償1,420,00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077,000港元（人民幣2,223,000元）。1,42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撥備。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 (b)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約3,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33,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當中之已動用金額約為3,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30,000港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 1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73	1,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6	2,157
	<b>2,109</b>	<b>4,079</b>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7.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523,000港元之貸款透過本集團資產之第一押記抵押，其中包括以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應收貿易賬款及商譽於所述金額繳付前為持續抵押品。此貸款以年息10%計算。

###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就向一名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將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 & L Holdings Limited有關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 Holdings Limited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 Holdings Limited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

於該等兌換後，L & 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483,500,000股股份，佔現行已發行股本56.88%權益。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豁免L & L Holdings Limited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各方履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提出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認購方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行動一致之各方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